

山东踔毅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

一、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（被告人）的辩护人以及刑事案件自诉人、被害人的代理人：

（一）侦查阶段：8000-100000元/件；

（二）审查起诉阶段：8000-100000元/件；

（三）审判阶段：8000-100000元/件。

二、担任民商事案件诉讼案件代理人：

不涉及财产关系的，6000-20000元/件；涉及财产关系的，每件基础服务费2500-3000元，诉讼（争议）财产标的额超过1万元的，按下列比例分段累加计算：

1万（不含）—10万元（含）部分收费比例为6%-9%；

10万-50万元（含）部分为5%-6%；

50万-100万元（含）部分为4%-5%；

100万以上部分为3%-4%；

三、担任风险代理案件代理人：

1万—100万元（不含）：不超过18%；

100万-500万元（不含）：不超过15%；

500万-1000万元（不含）：不超过12%；

1000万-5000万元（不含）：不超过9%；

5000万元以上：不超过6%。

四、担任公民请求国家赔偿案件的代理人：5000-50000元/件。

五、代理以上诉讼案件，也适用计时收费，收费标准为500-3000元/小时，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；办理法律服务事项花费在旅途的时间，折半计算。

六、法律事务特别重大、疑难、复杂的，可以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在上述收费标准上限5倍以内（含5倍）协商确定。

七、本收费标准自2023年11月30日起执行，有效期8年。

山东踔毅律师事务所

2024年4月23日

